

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080500]材料科学与工程

[00]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0年入学博士生适用)

一、 适用学科、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工学门类）

* 材料物理与化学（二级学科、专业）

* 材料学（二级学科、专业）

* 材料加工工程（二级学科、专业）

二、 培养目标与定位

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

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要注意拓宽知识面，加强知识的综合性、前沿性和交叉性要求，为学位论文工作的创新性研究打下必要的基础。

三、 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并由导师遴选不少于3位（含导师）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小组。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生时，应从相关学科中聘请副导师协助指导。指导小组的具体组织原则参见《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管理办法》。

2. 博士生应在导师及指导小组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四、 学习年限

符合《清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

五、 培养环节与学位要求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课程（环节）学习计划应当在博士生入学后3周内完成，经导师确认签字、院系教学主管副院长（副主任）核准后报院系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课

程学习计划的，在每学期选课期间修改。修改后的课程学习计划经导师和主管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同意后报院系备案。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在博士生论文选题时制定完成。

2. 资格考试

博士生入学一个学期后才能也必须参加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在每年的3月和9月进行，包含笔试和口试。闭卷笔试由材料学院统一命题组织。笔试内容包括“材料学基础”、“材料热力学”、“现代材料加工”、“材料分析方法”等基础课程知识。口试由材料学院业务办组织考核小组实施。每个考核小组由3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与学生采用“双盲”抽签匹配，对每位学生进行材料科学基础知识问答。

资格考试成绩为百分制，计分方法为：资格考试成绩=笔试成绩（满分100分）× 0.7+口试成绩（满分100分）× 0.3。资格考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处于后10%者需参加第二次考试。第二次成绩仍低于60分者资格考试记为不通过。资格考试结果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累计参加2次资格考试仍未通过者，则该必修环节考核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应予以分流。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普博生以及未转硕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退学，否则学校予以退学处理。具体要求按学生所属院系博士生资格考试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各院系博士生资格考试管理规定应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特殊情况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选题报告。

3. 选题报告与论文工作计划

博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在通过资格考试后，进行论文选题报告。选题报告由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组成。书面报告包含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和可能的创新点，以及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等。口头报告由以博士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考核小组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不少于三人。交叉学科的论文选题报告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评审通过的选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院系备案。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选题报告。

选题报告的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但自选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4. 社会实践

按《清华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5.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十次的一级或二级学科的学术活动，每次讨论会或学术活动后应当写出小结，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在申请答辩前交院系记载成绩。

博士生至少应当参加一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以口头报告方式交流自己的学术成果。

6. 论文工作年度考核与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实行年度考核与中期检查制度。

●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一般应于秋季学期第18周举行。博士生需向指导教师及指导小组汇报全年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详细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本年度开展的工作以及主要结果、创新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

指导教师及指导小组对学生的论文工作进展状况、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综合能力等进行年度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对年度进展工作考核不合格者，指导教师应提出限期改进建议或分流意见。

● 中期检查

博士研究生选题报告一年以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可以申请进行中期检查。但第一次申请不得迟于选题报告后两年。申请时，需提交3000字左右的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报告。

每年5月及11月由学科方向负责人组织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中期检查组，听取申请人的正式报告。

申请人报告必须采用“Power Point”形式。内容包括选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前人工作（含本组已有工作）、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已进行的工作和进展、今后工作计划，重点报告以本人为主的工作进展。

申请人报告后，由检查组对各人的创新性、综合能力、工作进展及工作态度、投入精力进行考察评价并给出成绩排队，交院系备案。

每次中期检查处于后15%者，视为不通过，须在下一次中期检查时再次汇报论文进展情况。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一年后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7. 最终学术报告

博士生应该至少在拟申请答辩日期前半年进行最终学术报告。

最终学术报告考核小组由包括学生指导小组成员在内的5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学位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位。

博士生应以口头报告形式，向考核小组详细汇报其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全面情况，内容包括选题背景、研究目标、研究思路及论文取得的主要结果等。

考核小组参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学博士学位申请人最终学术报告考察要点》，重点对学位申请人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进行考核，并对该申请人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做出明确判断，对是否同意申请人启动毕业流程并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送审环节给出明确意见。经考核组认定满足《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学博士学位申请人最终学术报告考察要点》要求且准予启动论文撰写及送审流程的，该申请人最终学术报告环节考核结果记为通过。考核组认定虽不满足《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学博士学位申请人最终学术报告考察要点》全部要求但其学位论文工作可以进入送审环节的，该申请人最终学术报告环节考核结果记为通过，但需由考核小组专文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位分委员会说明原因，且该申请人学位论文按加强隐名方式送审。如考核小组认为该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未达到清华大学授予博士学位的标准，则该申请人需继续按照考核小组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其学位论文工作，并至少间隔3个月才可再次提出最终学术报告考核申请。

最终学术报告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六、 课程设置

A. 普通博士生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需获得学位要求学分不少于15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程4学分，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1学分，学科专业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5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选修或补修课程学分计入非学位要求学分。

课程设置如下（必须满足以下各类学分要求）：

普博生和论文博士课程

1. 学位课程与环节(不少于 15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2 门 4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0680032	2学分	考试	春秋
博士生英语	94200012	2学分	考试	春秋
第一外语类	00000002			

中国概况课（国际学生必修） 00000007

*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课”（2-3学分），不足部分学分用清华大学开设的专业课学分替代。

（2）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不少于 1 学分)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	62550031	1学分	考查	秋
材料学科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	80350651	1学分	考查	秋
学术与职业素养课				

（3）学科专业要求课程(不少于 3 门 5 学分)

1) 学科前沿课程（不少于 1 学分）

材料科学与工程前沿	70350522	2学分	考查	秋
高分子前沿讲座	80340012	2学分	考试	春
新型功能材料专题	80350151	1学分	考试	春
材料科学前沿	90350011	1学分	考试	春

2) 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4 学分）

实验室安全学（必修）	70350321	1学分	考试	夏
------------	----------	-----	----	---

注：硕士期间已修该课程的普博生用1学分专业课替代

（4）必修环节(不少于 5 学分)

社会实践	69990041	1学分	考查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99990032	2学分	考查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99990041	1学分	考查	春秋
资格考试	99990061	1学分	考试	

中期检查

（5）自修或选修课程

涉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专门知识，由导师指定内容系统地自学，可列入个人培养计划。

选修课程学分计入非学位要求学分。

（6）补修课程

凡在本学科方面欠缺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的普通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补修课程学分计入非学位要求学分。

直博生课程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需获得学位要求学分不少于31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程学分不少于5学分，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1学分，学科专业要求课程学分不少于20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

考试学分不少于23学分。选修或补修课程学分计入非学位要求学分。

课程设置如下（必须分别满足以下各类学分要求）：

1、学位课程与环节(不少于 31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不少于 3 门 5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60680021	1学分	考试	春秋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0680032	2学分	考试	春秋
博士生英语	94200012	2学分	考试	春秋
第一外语类	00000002			
中国概况课（国际学生必修）	00000007			

(2) 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不少于 1 学分)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	62550031	1学分	考查	秋
材料学科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职业伦理	80350651	1学分	考查	秋
学术与职业素养课				

(3) 学科专业要求课程(不少于 20 学分)

其中全英文授课课程不少于2学分

A、学科前沿课程(不少于 1 门 1 学分)

材料科学与工程前沿	70350522	2学分	考查	秋
高分子前沿讲座	80340012	2学分	考试	春
新型功能材料专题	80350151	1学分	考试	春
材料科学前沿	90350011	1学分	考试	春

B、数学类课程(不少于 1 门 3 学分)

高等数值分析	60420024	4学分	考试	秋
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60420123	3学分	考试	春

其它全校数学类研究生课程

C、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不少于 6 门 16 学分)

深圳研究生院的研究生由于课程安排的原因，以下课程可不作组别要求

(a) 学科重点课程(不少于 3 门 9 学分)

当代高分子化学	70340013	3学分	考试	秋
高聚物结构与性能	70340023	3学分	考试	秋

聚合物研究方法	70340033	3学分	考试	春
材料学基础	70350043	3学分	考试	秋
材料热力学	70350204	4学分	考试	秋
材料分析与表征	70350283	3学分	考试	秋
实验室安全学(必修)	70350321	1学分	考试	夏
材料性能物理基础	70350373	3学分	考试	秋
金属凝固	70350413	3学分	考试	秋
金属物理	70350433	3学分	考试	春秋
高等材料物理	70350512	2学分	考试	秋
材料表征	70350532	2学分	考试	春
药物递送原理与技术	80340412	2学分	考试	春
现代材料分析技术	80350483	3学分	考试	秋

(b) 各方向重点课程(不少于2门4学分)

I、金属材料

材料中的相变	70350183	3学分	考试	秋
强度与断裂理论	70350193	3学分	考试	秋
金属及合金的塑性变形-理论与工业应用	70350392	2学分	考试	秋
环境材料进展	80350212	2学分	考试	春

II、材料科学

电子显微学	70350033	3学分	考试	秋
生物材料	70350132	2学分	考试	秋
计算材料学	70350172	2学分	考试	秋
材料辐照效应	70350362	2学分	考试	春
薄膜物理与器件	80350382	2学分	考试	春
生物医用材料	80350792	2学分	考试	春

III、陶瓷

近代信息功能陶瓷材料及应用基础	70350082	2学分	考试	秋
先进结构陶瓷材料	70350232	2学分	考试	春
陶瓷材料断裂力学	70350402	2学分	考查	春

电子陶瓷性能测试技术	80350392	2学分	考查	春
陶瓷先进制备工艺	80350402	2学分	考试	秋
陶瓷制备工艺与性能测试	80350782	2学分	考试	秋

IV、材料加工工程

现代材料加工	70350423	3学分	考试	春
材料加工计算机模拟与仿真	70350443	3学分	考试	秋
多元相平衡图	80350463	3学分	考试	秋
现代激光加工	80350473	3学分	考试	春秋
现代材料工艺学	80350523	3学分	考试	春
先进材料加工技术	80350802	2学分	考查	春

(c) 其他课程

实验室风险控制与管理	70340201	1学分	考试	秋
材料显微结构分析方法	70350073	3学分	考试	春
光电材料	70350212	2学分	考试	春
MEMS材料及微细制备技术	70350252	2学分	考试	秋
表面与界面	70350273	3学分	考试	春
科技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70350351	1学分	考试	夏
英文科技论文写作	70350461	1学分	考查	夏
非晶态金属材料	70350502	2学分	考试	秋
核反应堆材料	71010433	3学分	考试	秋
聚合物界面及表面	80340032	2学分	考试	春
先进功能高分子材料	80340092	2学分	考试	春
水性聚合物体系的理论与实践	80340272	2学分	考试	春秋
软物质物理导论	80340492	2学分	考试	秋
组织工程学	80350133	3学分	考试	秋
材料英文科技写作	80350181	1学分	考试	春
新型炭材料	80350202	2学分	考试	秋
稀土材料进展	80350242	2学分	考试	秋
近净成形先进技术	80350532	2学分	考试	春

功能材料概论	80350552	2学分	考试	秋
自旋电子学材料与器件	80350603	3学分	考试	春
纳米生物材料	80350612	2学分	考试	春
新能源材料	80350662	2学分	考试	春
纳米材料加工	80350682	2学分	考试	春
材料合成化学前沿	80350702	2学分	考查	秋
材料设计	80350722	2学分	考查	春
材料热学性能及热功能材料	80350742	2学分	考查	春

本学科其它研究生课程

其它相关院（系）的研究生课程

(4) 必修环节(不少于5 学分)

社会实践	69990041	1学分	考查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99990032	2学分	考查	
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	99990041	1学分	考查	春秋
资格考试	99990061	1学分	考试	

中期检查

(5) 自修或选修课程

涉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专门知识，由导师指定内容系统地自学，可列入个人培养计划。选修课程学分计入非学位要求学分。

(6) 补修课程

凡在本学科方面欠缺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的普通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补修课程学分计入非学位要求学分。

七、 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参见“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八、 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

2.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学术成果，应能反映出博士生已经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了

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本学科要求论文工作时间（选题报告通过之日至答辩申请日之间的时间）不少于两年。其余要求按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